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0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健康、稳定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以及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和拓宽融资渠道,为此公司拟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银金融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作为此次融资主体,拟以持有的项下部分设备资产与冀银金融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0个月,具体期限以正式签订租赁日起算至租赁期限届满日止。

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标的设备资产,并按约定向冀银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100.00元的价格回购租赁物。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及夫人姚香女士就该业务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冀银金融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7M6F05K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377号A座15层、16层

法定代表人:高艳霞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索具加工设备,如:镗床、成绳机、数控车床、拉力试验机等,以及240MW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

2、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上述标的权属归属公司,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转移之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的所有权,公司系上述标的的管理、使用和处置主体。

4、资产价值:经评估,上述标的资产价值为:133,487,447.59元人民币。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承租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内容:公司拟以索具加工设备资产,如:镗床、成绳机、数控车床、拉力试验机等以及240MW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资产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冀银金融租赁,转让价款10,000.00元(即本次融资额),然后再向冀银金融租赁回租该部分资产占有并使用,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合同约定向冀银金融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人民币100.00元的价格将上述资产从冀银金融租赁回购。

4、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6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确定。

5、租赁期限:30个月。

6、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季等额还本付息,共分10期。

7、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权属归属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权属归属冀银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公司以人民币100.00元的价格将上述资产从冀银金融租赁回购。本次交易标的从始至终由公司占有并使用,虽发生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资产过户手续。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构成影响,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亦不会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交易目的、对公司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此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通过盘活存量资产,以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并尝试拓宽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及业务顺利开展。

公司此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此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缓解资金面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和改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冀银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0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融资用途:购买原材料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融资期限:30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开展融资租赁内容详见2020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1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现金管理及2019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18日、2020年2月21日公告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078、2019-082、2019-089、2019-093、2019-094、2019-101、2019-105、2019-118、2020-001、2020-00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0,000万元。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0.2.20	2020.2.21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0.2.24	2020.2.25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0.2.25	2020.2.26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0.2.26	2020.2.27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2.27	2020.2.28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0.3.2	2020.3.3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0.3.3	2020.3.4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4700.00	2020.3.4	2020.3.5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20.3.5	2020.3.6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0.3.6	2020.3.9	2.70%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0.3.9	2020.3.10	2.70%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六)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七)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九)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分配。

(十)或有风险: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赎回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设专人跟进现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 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 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 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隔夜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财务费用。现金管理过程中,未发生逾期不能赎回或亏损的情况。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方面的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3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该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该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率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用于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决策程序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和操作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将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并且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本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麦昊天、王军、邱普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9年4月11日、5月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7,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33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9%或1.40%;

6、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9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30日;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9、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17,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9-4-4	2019-01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	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1.48	募集资金
2	2019-4-4	2019-015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5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1.01	募集资金
3	2019-4-4	2019-01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000	37	保证收益型	3.7%	10.76	自有资金
4	2019-05-16	2019-03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5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90%	122.47	募集资金
5	2019-05-16	2019-03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5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90%	58.97	募集资金
6	2019-05-16	2019-03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1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90%	91.23	募集资金
7	2019-05-16	2019-03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1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90%	109.47	募集资金
8	2019-05-16	2019-03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90	保证收益型	3.95%	156.61	自有资金
9	2019-05-16	2019-032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	90	保证收益型	3.95%	9.21	自有资金
10	2019-05-16	2019-032	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0,000	180	保证收益型	4.1%	381.49	自有资金
11	2019-05-18	2019-03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8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2.08	募集资金
12	2019-05-18	2019-033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30	募集资金
13	2019-06-27	2019-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400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07	募集资金
14	2019-06-27	2019-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34	募集资金
15	2019-06-27	2019-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500	90	保证收益型	3.95%	32.24	自有资金
16	2019-08-16	2019-04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110.81	募集资金
17	2019-08-16	2019-046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51.14	募集资金
18	2019-08-16	2019-04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150.67	自有资金
19	2019-10-08	2019-06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4,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36.32	自有资金
20	2019-11-26	2019-08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2.89	募集资金
21	2019-11-26	2019-08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5.47	募集资金
22	2019-11-26	2019-08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30.64	募集资金
23	2019-11-26	2019-08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5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2.96	募集资金
24	2019-12-5	2019-08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260.16	自有资金
25	2019-12-5	2019-08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60.70	自有资金
26	2020-01-07	2020-00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7	2020-01-22	2020-01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500	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8	2020-01-22	2020-01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或1.6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9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0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2%或3.6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1	2020-03-11	2020-01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6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电话告知。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9,900万元,具体如下:

2020年度公司计划申请授信如下:		金额(万元)
1	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28,000
2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5,000
3	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15,000
4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0,000
5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	6,000
6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5,000
7	公司拟向花旗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7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0.7亿元)	7,000
8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5,000
9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7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0.7亿元)	7,000
10	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9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	9,000
11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期限不超过3年(包含3年)。	14,000
12	公司拟向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信托等)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9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	38,900
	合计:	159,900

以上授信的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上述额度内使用金融机构信用,除用公司和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外,可由公司或子公司互相提供信用担保,或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

为合理使用资金,公司2020年拟使用不超过1个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意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1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电话告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9,900万元,具体如下:

2020年度公司计划申请授信如下:		金额(万元)
1	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28,000
2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5,000
3	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15,000
4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0,000
5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	6,000
6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5,000
7	公司拟向花旗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7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0.7亿元)	7,000
8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5,000
9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7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0.7亿元)	7,000
10	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9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	9,000
11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期限不超过3年(包含3年)。	14,000
12	公司拟向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信托等)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9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	38,900
	合计:	159,900

以上授信的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上述额度内使用金融机构信用,除用公司和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外,可由公司或子公司互相提供信用担保,或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

为合理使用资金,公司2020年拟使用不超过1个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意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1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帮助子公司在设备升级换代和产能提升中获取必要的融资,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计划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两项额度不能调剂。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兴文路1388号

法定代表人:靳晓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40.32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8月6日

经营范围:汽车空调和压缩机(除特种设备)的生产,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配件、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及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972.88	74,019.20
负债	42,812.78	50,725.52
净资产	19,160.10	23,293.68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42,171.46	36,625.42
利润总额	5,545.28	4,738.48
净利润	4,935.67	4,151.31

上述历史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七号路中央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靳晓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铝合金精密制造;金属材料的研发;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铝合金锻造模具的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止进出口的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及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97.63	8,130.87
负债	1,090.49	4,478.08
净资产	3,907.14	3,652.79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0	3.83
利润总额	-157.24	-299.35
净利润	-119.78	-254.34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82%股权。

(三)江苏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63号

法定代表人:靳晓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最近一期的经营及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32.39	18,164.21
负债	563.15	12,588.26
净资产	4,069.24	5,575.95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0	56.38
利润总额	-282.94	-457.71
净利润	-213.77	-343.29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60%股权。

(四)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7号路中央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靳晓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6月09日

经营范围:汽车转向机,减震器,传动装置系统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汽车及其他机械用超高强度板热成型加工,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最近一期的经营及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374.61	27,592.00
负债	21,833.74	18,964.36
净资产	8,540.87	8,627.64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393.78	8,609.82
利润总额	-23.98	102.78
净利润	-49.30	86.77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告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未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下年度发展规划做好可能的融资准备工作,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补充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13,500万元,占公司 2018 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3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来福士广场T1幢28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6日

至2020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也将于会议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9	北特科技	2020/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不能现场办理登记的,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形式登记,信函和邮件以本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信函或邮件里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 早上8:30-11:30,下午 2:00-5:00。

(五)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业路666号北特科技证券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甄先生 电话:021-62190266-666

邮箱:touzizhe@beite.net.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北特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3月10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为合理使用资金,公司2020年拟使用不超过1个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任意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1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拟使用不超过1个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任意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1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公司内部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一)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

(二)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特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北特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